

# 侨务工作转型与政府机构改革刍议

程 希

(中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所,北京 100007)

**摘 要:**该文通过对新形势下侨务工作实际的分析,指出侨务工作的主体应由政府机构转型为群团组织,并对侨联进一步完善功能、切实发挥为侨服务的作用提出建议。

**关键词:**侨务工作;转型;机构改革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404(2009)32-0042-06

## 1 对于侨务工作主体由政府机构转为群体组织的预期

1982年以来,中国政府已经进行了6次大的机构改革。最近的一次便是2008年3月启动的大部制改革。经过历次改革的实践探索和理论总结,中国政府改革的总体方向和国家未来的治理模式已越来越清晰,那就是“小政府,大社会”。今后,中国政府如何通过机构改革(特别是对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进行改革)促进事业单位改革,加强基础性公共服务,为社会自治提供制度基础,是中国政府进一步推进改革所面临的主要压力。人类社会就是一个处在各种不同关系中的人群展开利益诉求的过程。这一改革所必然导致的结果是群众团体、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将成为未来“小政府,大社会”治理模式中社会自治的主角。

### 1.1 侨务工作转型是政府机构改革的要求

在“小政府,大社会”的政府改革趋势中,一些部门的具体实践已提供了值得借鉴的经验积累。2007年5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重申了“坚持政会分开”的改革态度,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把适宜于行业协会行使的职能委托或转移给行业协会”。这一“政府的归政府,协会的归协会”的改革思路,对于今后侨务工作的发展未尝不是有益的启发。

历史上,现国务院侨办的前身“中侨委”(1954年一届全国人大召开前的全称是“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1954年一届全国人大后全称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华侨事务委员会”),因职能涉及行政(如侨务政策的制定、执行和监督),外交(如领事保护),金融(如侨汇及投资),商业(如侨汇商店),农业(如华侨农林场),新闻(如中国新闻社),教育(如暨南大学、华侨大学、厦门大学及各华侨补习学校)以及旅游业(如华侨旅行服务社)等多个领域,曾被戏称为“小国务院”。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历次机构改革和体制改革的不断推动,同其它政府部门一样,侨办全能政府的管理思维也在不断向着有限政府的管理思维转变。如侨汇券的停用、侨汇商店的关闭、中旅集团的脱钩、华侨农林场的改制等等。另外,其原有的一些职能也在逐渐与其它政府部门趋同或分离到其它部门,如护侨职责与领事保护工作、新华侨华人工作与留学人员和外籍专家工作、侨校的华文教学与汉语言对外推广、传统的中文侨报与华语电视和网络多媒体的发展等。但是至今为止,其工作理念和职能仍没有完全脱离窠臼。比如,侨办依然身兼侨务政策的制定者、执行者和监督者数职;一些联谊性、公益性、服务性的主题活动,出访和接待来访侨团以及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性质的下属组织与侨联重复雷同;一些地方侨办、侨联合署办公,且居主导地位的是侨办。

政府机构与群团组织、行业协会不分,一直是在国家与社会合为一体的运作模式中实行全能政府的表现。其结果是无端浪费很多社会资源、行政资源

收稿日期:2009-03-12

作者简介:程希(1968-),研究员,主要从事当代中国留学生问题及侨务与外交关系等方面的研究。

E-mail:qlchengxi@yahoo.com.cn

和法律资源,还会衍生出诸多弊病和不必要的麻烦。如可能出现内外勾结,形成有公权力参与甚至以公权力为依托的“特殊利益”集团。有学者认为,让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回归社会本位,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主体以及社会主义民主协商政治体制中社会自治的主角,才能更好地发挥其社会功效。而为了有利于更快地培育现代社会的运作主体,形成现代社会的游戏规则,公权力就必须从中文无反顾地抽身出局。因为并不惟有权力参与,所有的事情才能办成。正好相反,权力在恰当的地方和恰当的时候明智退出,给其他主体腾出必要的参与空间,才会带来一个社会的精彩纷呈。

对内而言,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计划经济时代建立的行政化利益诉求机制,其功能会趋于弱化。而通过社会成员利益表达的组织化形式,也即发挥各种群体的组织功能,通过法律诉求的机制,参与到利益博弈、利益协调和社会建设中来,将是今后的发展趋势。当一个社会以制度化的形式允许人们以群体化或组织化的形式表达自身的利益时,这种利益表达会更有理性。大部制改革还将在2013年进一步推进,职能层面和组织层面的变革仍将是改革的重点。侨务系统应抓住大部制改革的机遇,整合既有资源,特别是立足于中国侨联一级人民团体的定位,拓展和强化其为华侨华人、归侨侨眷群体利益代言和维权服务的功能,着重提高参政议政能力。实现“小政府,大社会”的目标,从侨务系统来说,做大、做强侨联组织是侨务工作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必由之路。

## 1.2 切实加强侨联群团组织作用符合国际非政府发展趋势

对外而言,群团组织、行业协会等在国际社会属于非政府组织。自从以东西方阵营两极对峙为标志的国际冷战格局结束以来,国际政治形势最显著的变化是国际行为主体的多元化,而其中最为活跃的便是非政府组织(即NGO)。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不断参与原来只能以“国家”为单位参与的国际社会重大利益的分配和博弈,声势和影响都在日益增大。比如环境问题、性别平等问题、同性恋问题、单亲家庭问题、宗教问题、公共卫生问题等等,这些问题都很难再单从某一国家的角度来考察和界定。原来“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甚至国家这个概念本身正在逐渐淡化,个人利益和群体利益成为最

实在的东西。这在欧洲尤为明显。反映在思想领域,便是人权至上、跨国主义、全球民主社会(也称公民社会)等主张和观念的大行其道。近年来国际社会中反全球化、反WTO活动的积极力量都是非政府组织。WTO、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政府间组织召开的国际会议,都会遭到一些认为切身利益受到损害的群体抗议示威。如1999年WTO西雅图会议就遭到多达5万余名反全球化示威者强烈抗议,甚至出现暴力冲突。2004年WTO在香港召开的年会,韩国农民的抗议活动也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2008年,韩国农民抵制政府进口美国牛肉的风波同样令人瞠目结舌。

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成功地从意识形态为主导的外交关系转到以国家利益为主导的对外交往。政府间外交日臻成熟和稳定。然而,国际行为主体的多元化并日趋活跃,不仅是国际社会的空前变化,也是中国政府今后在外交事务领域应予以关注和正视并切实提出具体应对策略的新课题。2008年中国奥运火炬在国外传递所遇到的情况,就是属于这一范畴的问题。有学者认为,此次奥运火炬传递,表明中国外交和对外开放遇到了新的挑战。而海外华侨华人不论其政治观点如何,在奥运圣火面前所达成的空前大团结,一方面再一次展现了中国所具有的强大凝聚力,另一方面实际上也很好地呈现出了应对这一情形的思路,那就是以NGO应对NGO。具体说来,就是对外强化侨联的非政府身份,充分运用和发挥侨联联系广大海外华侨华人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民间外交的力度。因为民间的交流和民众的行动往往要比官方的宣传和官员的作为更有影响力、感染力和渗透力。

## 1.3 做好侨务工作是提升国家“软实力”的需要

所谓“软实力”,是国际政治中区别于传统的政治、军事和经济等“硬实力”的一种国家力量,指一国通过自身的吸引力而非强制力,在国际事务中实现预期目标的能力。“软实力”具有低成本、低代价、低风险和高效能、高收益、高回报的特点,往往能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兵不顿而利可全”的效果,因而越来越多的国家把它视为一种新的国家权力而在外交领域加以广泛、充分的运用。中国也不例外。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壮大,一方面,中国会出现越来越多跨国投资经营活动,即实行所谓“走出去”的战略;另一方面,中国特别需要塑造友善、和

平的国际形象,来抵消外界对它迅速崛起的疑虑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消极言论。也就是说,中国需要通过“软实力”的增长,与“硬实力”的发展相辅相成,共同提升和维护中国的综合国力。因为硬实力是软实力的基础和保障,软实力是硬实力的延伸和升华。

华侨华人既是国家“硬实力”的载体,如投资经商等经济活动;也是国家“软实力”的载体,如传播和传承中华文化。在政治上,他们是国家影响力的直接外延,可发挥“民间外交”的作用,增强中外的沟通与交流,通过“院外游说”、新闻媒体、各种自发活动等,以直观的效应实施政治影响力;在经济上,他们通过外贸经营、金融投资和企业生产等多种形式,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到起直接影响;在文化上,他们通过中文教学、歌舞音乐、影视娱乐、餐饮服饰、工艺美术等,影响当地的社会文化。这些影响既是直接和直观的,又是潜移默化和润物无声的;既符合各国已有的法律法规、“游戏”规则,又合乎诸如人权至上、跨国主义、公民社会等国际流行思潮。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文化是“软实力”的核心组成部分,一国的文化越是具有全球普及性,它就越能够建立起有利于自己的国际行为准则和制度。移民及其后裔寻根问祖的天然意愿,坚守和传承自身文化的固有心态,一方面可能会导致像美国这样的移民输入国国家特性面临挑战(近年来以塞缪尔·亨廷顿为代表的美国思想界出现的对移民问题的主要质疑),另一方面其实是移民输出国“软实力”的突出表现;对于侨务工作来说,则是侨务资源可持续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当然,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也存在着三种动向:一是华侨华人对中国的贡献,二是华侨华人与中国的互动与合作,三是华侨华人与中国的矛盾和冲突。后两种动向是侨务工作今后需要特别关注和做好充分思想准备的。

3 750 万华侨华人分布在世界各地,是既成事实、客观现状。他们既能使中国拥有一种所谓“不战而胜”之势,也会培育和支持反华的分离势力,如台独、藏独、疆独、法轮功等少数极端势力,对中国的国家安全和“软实力”造成威胁和损害。中国侨联及其各级组织和外围群团作为联系国家与广大华侨华人、归侨侨眷之间的桥梁和纽带,提高自身的凝聚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中国今后的和平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是职责和历史使命。

不仅如此,在移民日益被视为输出国和输入国

可以共享的资源这一普遍共识下,华侨华人应该也能够成为构建和谐世界理念的实践者。历史上,华侨华人在美国曾有“模范少数族裔”之称,东南亚的土生华侨华人更是民族融合的典型,海峡两岸海外华侨华人社会的融合,最早就是从在国外的中国大陆和台湾留学生相互参加各自组织的校园活动开始的。

以前在国际社会“中国威胁论”的阴影下,侨务工作往往因所谓的“敏感性”而授人以柄,现在在国际社会“中国责任论”呼声日高的背景下,中国的侨务工作和留学人员工作既要保持有利于中国“软实力”和“硬实力”,或者说综合国力提升的原有思路,更要体现出中国政府对跨国移民和流动人口的负责任态度,以及推动移民资源共享的意愿。因而,真正正、切切实实发挥侨联的群团组织作用,既可完全摆脱受制于“敏感性”的束缚和羁绊,也可以 NGO 的身份与国际接轨。华侨华人以及相应的侨务工作,既是“硬实力”发展的重要渠道和辅助手段,更是“软实力”的有机组成部分和推行载体。

## 2 关于拓展侨联群团组织功能做好留学人员工作的思考和建议

做好留学人员工作固然是实现人才强国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做好留学人员的工作和实现人才强国的战略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在经济全球化发展日趋强劲的大背景下,在国际社会舆论由“中国崩溃论”(也称“和平演变论”)、“中国威胁论”转变为“中国责任论”的形势下,在中国力图对内促进“和谐社会”、对外推动“和谐世界”建设的理念下,侨务(移民)资源的共享和可持续发展,对于国家软实力的培育和渗透,对于综合国力的提升和维护,有着积极而重大的现实意义。

### 2.1 侨联在做好留学人员工作方面的开拓创新

为做好新形势下的侨务工作,增强组织活力,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各级侨联立足为侨服务,进行了多种新的探索和尝试。

鉴于出国留学人员不断增多和大量新移民定居海外,国内侨眷人数也相应地大幅度增加,同时归侨侨眷“老龄化”和城市新移民“空巢家庭”及侨乡“留守儿童”等问题逐渐突出。从 1991 年初开始,第四届中国侨联逐步推进全国大专院校侨联的组织建设和工作开展;1994 年 6 月,第五届中国侨联修改章程,将“全国归国华侨代表大会”改为“全国归国华



侨、侨眷代表大会”;进入新世纪以来,第六、第七届中国侨联又进一步推动了以新一代华侨华人和归侨“海归”为主体的“青年委员会”和“华商会”的建立。

一些地方侨联也有针对性地成立了颇具特色的下属和外围团体组织,如吉林省侨联成立了“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工作委员会”(1991年)、江西南昌市侨联成立了“南昌市老年归侨侨眷联谊会”(1994年)、江苏南京市侨联成立了“南京市侨联老龄工作委员会”(1994年)和“南京市侨联侨眷工作委员会”(1996年)、广东省侨联成立了“广东归侨子女联谊会”(1996年)、江苏常州市侨联成立了“离退休归侨侨眷联谊会”(1997年)等等。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吸引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和“为国服务”的工作,浙江省侨联更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留学人员家属联谊会”。

所有这些都为中国侨联今后进一步做好留学人员工作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中国侨联现有14 006个基层侨联组织及下属社团。基层组织及下属社团遍布全国各地,甚至深入村镇和街道社区是中国侨联最大的优势,借助这一优势,中国侨联不仅能够为做好留学人员工作创造新的契机,而且还可以打开侨务工作的新局面。特别是在以优惠政策招商引资的工作将不再是侨务工作的重点和优势的情况下,以“不求所有,但求所用”或中外“资源共享”为思路的引智、引资工作仍将在今后一个历史时期大有可为。当然,这还需要各级侨联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断进取。

中国侨联基层组织统计表(单位:个)

省、自治区、直辖市侨联	地(市)级侨联	县(市)级侨联	乡(镇)级侨联	村级侨联
34	329	1 048	1 801	5 824
街道社区侨联	大专院校侨联	机关企事业单位侨联	侨联下属社团	合计
2 898	410	1 175	486	14 006

注:统计时间截止至2005年底。

目前,有关留学人员具体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以及中国侨联可以有所作为的方面主要有:

第一,掌握统计数字,摸清实际情况是做好工作

的前提条件和资源准备。鉴于有关留学人员的统计数字不断遭到质疑,其分类统计更是语焉不详,以致所谓“海外人才智力宝库”往往有名无实,中国侨联应通过提案、议案或组织、协同有关部门、机构,参照前两年残联普查模式,共同开发统计软件,并发动基层侨联力量,建立包括各国侨团名录、华裔专业人才(含留学人员)分类专家名录,华资(或控股)上市公司名录、归国华侨(含归国留学人员)及其在国内投资或合作办企业(含归国留学人员创业情况)等信息的侨务资源数据库。

此外,可考虑将一些数据库上网,如海外人才和归国人才分类数据库、各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及留学人员创办企业信息数据库,供付费或免费查询。也可考虑对留学人员科技成果转化问题进行专题摸排调查,列出待转化成果目录,进行可行性和产业化前景评估,与媒体合作举办一定主题(如结合温州等地的具有较强流动性的民营资本投资活动)的推介会。

第二,在部分省市已有“留学人员家属联谊会”的基础上,在有条件、归国留学人员较为集中的省市成立“海归俱乐部”或“海归服务中心”,将学成“海归”或未学成“海归”明确纳入侨联工作范围,关心出国人员的“空巢家庭”、子女就学等问题。特别是应与地方劳动与人力资源部门、人才交流中心联合,着力做好非高精尖人才的中下层留学人员、未学成留学人员的创业和就业工作,或可考虑成立专门的“留学人员就业辅导中心”。

现在“海归”变“海待”的现象正逐渐突出,但专门为“海归”提供就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为海外人才在中国发展的中介服务机构很少。“海归”变“海待”的问题不解决,不仅是人才浪费的问题,日积月累还可能成为社会问题。

第三,通过提案、议案,建议逐步整合现有留学人员工作的渠道和资源:教育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国家外专局、侨办、侨联、欧美同学会、全国工商联、全国青联等等。从目前国际通行的规则来看,华侨华人是依据国际法和国内法界定的法律身份,是获得广泛国际认可的公民或移民身份。从法律上说,在中国境外持中国护照的人,即华侨,属中国领事保护的范畴;换言之,华侨华人的法律定义是大于留学生或留学人员的,也即留学生或留学人员在法律上是被纳入或从属于华侨华人定义的。现在所谓

华侨与留学人员,归侨与海归的明确限制性区分主要是由于对他们采取(或适用)的国内政策不同。但从长远来看,无论是侨务政策还是留学人员政策都是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最终将随着不断的发展而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

第四,在中国侨联原有主要通过血缘、地缘性组织开展国内外联谊活动的基础上,应对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形势和可能出现的需求,充分利用海外华裔专业人才以及归国留学人员和侨眷中的高层次人才,进一步扩展专业性咨询委员会或行业协会顾问委员会,并加大业缘性联谊活动力度(也可成立华侨华人专家学者俱乐部或联谊会),以此丰富侨联的社会资源,拓宽信息来源渠道,提高为侨服务的能力。

应特别注意退休留学人员的老有所为问题。改革开放后最早一批前往西方发达国家的留学人员,他们拥有丰富的在国外工作经验,对回报祖国也充满了热情,目前一些人已开始陆续进入退休阶段,这个群体随着时间的推移会越来越大。“入世”后,中国在金融、管理、法律、商务、贸易、保险、财会、房地产等领域的国际化人才缺口还是相当大的。财政部专家在2006年7月间表示,由于高端人才短缺,目前在国际会计界,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几乎没有发言权。中国侨联可根据退休留学人员希望老有所为的心态,将他们的力量组织起来,为上述领域提供一定的专业培训或充当咨询顾问,这同样可以实现引智回流为国服务的目的,而且同现有引进人才往往代价昂贵的情况相比,可能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总之,中国侨联做好留学人员工作总的思路应是组织引导“侨界精英联合互助,互利互惠;并通过精英的力量、资源服务侨界大众”,提高侨界自律自治的自觉性和参政议政的能力,充分地表达侨界的利益诉求,合理有序地参与利益协调和社会建设,为改革开放、现代化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 2.2 进一步拓展侨联工作的思考

第一,在不断增强已有专业性学会如中国华侨文学艺术家协会、中国华侨摄影学会、中国华侨历史学会、中国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等活力的同时,总结近年来中国侨联成立“华商联合会”、“青年委员会”和“中国侨联法顾委海外华侨华人律师团”的经验,进一步拓展有“跨国”特色(有国外华侨华人和归侨

侨眷参与)的下属业缘性社团,即行业协会;通过加大专业性学会和行业协会的活动力度,提升侨联在海内外的影响力。与地缘性、血缘性社团相比,业缘性社团更符合和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通过业缘性社团以及相关活动,把已从或可能会从侨办原有职能分流到社会各领域的具有侨特征的力量和元素重新组织起来,或把原来侨务工作中的一些空白和薄弱之处充实起来。

如,可考虑成立“中医药海外推广协会”。著名归国留学人员、卫生部部长陈竺在2007年10月举行的太平洋健康高层论坛上提出,建立融中西医学思想于一体的二十一世纪新医学,是现代医学向更高境界提升和发展的一种必然趋势,中医有望对医学模式的转变以及医疗政策和医药工业带来深远的影响。这一预见如能实现,将是中国又一世界性的贡献。其实,通过海外华侨华人多年来各自为战的自发推广,中医在国外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已有一定的影响力。如果侨联能组织国内外的力量,在这方面有所作为,将是十分有意义的事。所谓“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其它类似的业缘性社团,如“中国武术海外推广协会”、“(侨乡)名优土特产海外推广协会”、“(侨乡)民间工艺品海外推广协会”等等,也可因地制宜地创建,或酌情考虑与国内外相关机构或海外侨团联合成立。

第二,相应地,在以往较多组织和参与地缘性、血缘性活动的基础上,中国侨联今后应注重业缘性活动的开展。如,可以华侨博物馆和“华商会”为平台,借助国内外不断升温的中国艺术品收藏热、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世界遗产热,与驻外机构或有一定实力和影响的海外华侨华人社团举办中国各地特色民间工艺品、名优土特产品展、中华美食展评会、中华民间绝技博览会、中国园林盆景艺术博览会等等。通过这些活动使地方侨联组织进一步活跃起来,同时丰富“走出去”的内涵,提高“走出去”的层次,增强“走出去”的力度,从而继续实现“以侨为桥”为建设服务的目的。此外,在海外华文文学和华人艺术作品市场前景看好的形势下,可利用原有的中国华侨文学艺术家协会、中国华侨摄影学会等平台,举办展览、笔会、讲座、研讨或拍卖等活动,并通过这些活动建立起海外华文文学、华人艺术人才资源库及联系网络,从而使侨联在海外华人文学、绘画和音乐等方面形成人才和资源优势。

第三,尝试和探索与联合国难民署、国际移民组织及人权组织等的联系和交往。

做好新移民(第一代移民)工作,做好华侨华人后裔(第二三代移民)的工作,也就是做侨务资源可持续发展的工作。随着全球化的发展,移民的归属已不再是“非此即彼”,是全球化“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突出表现,是移民输出国和输入国可以共享的资源。这是目前国际社会对移民问题的主流看法。联合国和主要政府间组织也都对移民跨国流动持积极、肯定的态度。

“人人享有迁徙权”是“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基本人权之一。1998年印尼发生大规模排华骚乱时,许多国际人权组织都表示了极大的关注和强烈的谴责。在加拿大华人为二战前政府征收“人头税”的不合理规定而要求索赔的不懈抗争过程中,也得到了人权组织的声援和支持。

侨务工作的理念与联合国难民署、国际移民组织和人权组织的一些主张和看法有共同或相通之处,侨联以NGO的身份尝试和探索与国际移民组织、人权组织的联系和交往,开展以“移民与发展”等内容为议题的对话,或可成为中国进一步扩大和加深国际交往的又一渠道。必要和可行时,可考虑将侨联的组织名称改为“中国华侨暨侨眷联合会”或“中国海外移民暨归侨侨眷联合会”。

总之,从目前“小政府,大社会”的政府机构改革理念和目标以及今后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趋势来看,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等各级各类群众性社团组织(国外称非政府组织),将是社会自治(国外称公民社会)的主要角色和活跃力量。换言之,侨务政策和留学人员政策,以及侨办等政府部门和机构都有可能随着历史的发展而退出历史舞台或退居次要地位,但侨联组织作为广大华侨、归侨、侨眷的代言,其作用和职能将会不断增强。因为分布在世界各国的3750万华侨华人,以及国内的3400余万归侨侨眷是客观存在和既成事实,只要有跨国(流动)的行为和特征,华侨华人、归侨侨眷就会有结成社团组织的要求,就会有群体利益产生和代言的需求。

由于跨国的经历,华侨华人既有着从不同国家的政策制度和差异中“获益”的优势,也往往会因为在居住地属于少数群体(或非主流群体)而处于“边缘人”的不利地位。因而,侨联的定位,是以广大华侨华人、归侨侨眷共同的跨国特征为号召,共

同的利益诉求为基础,既是联系国家和广大华侨、归侨及侨眷的桥梁和纽带,也是国家开展民间外交的渠道和窗口,还应当是他们在国内和国际社会的利益代言;既要充分利用他们的跨国优势,使他们成为对中外均有益的宝贵资源和共享资源,又要注意到他们可能处于社会边缘而易遭受的利益损害;既要引导他们发挥作用,作出贡献,又要维护和为他们争取合法权益,为他们做好服务工作。这是今后以侨联为主导力量的侨务工作的努力方向。

#### 参考文献

- [1] 迟福林. 中国的市场化改革进程与非政府组织发展[J]. 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社科版), 2003, (5).
- [2] 程希. 侨务与外交关系研究——中国放弃“双重国籍”的回顾与反思[M].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2005.
- [3] 王辉耀. 海归时代[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5.
- [4] 李智. 文化外交:一种传播学的解读[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5] 马秋莎. 全球化、国际非政府组织与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J]. 开放时代, 2006, (2).
- [6] 中国侨联50年(1956-2006)[M].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06.
- [7] 苗丹国. 中国出国留学政策的沿革与培养和吸引留学人才的政策取向. 中国人才蓝皮书——中国人才前沿NO2[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8] 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7)36号.
- [9] 苏长和. 中国软实力——以国际制度与中国的关系为例[J]. 国际观察, 2007, (2).
- [10] 新三元结构与公民社会发展——从政府体制改革的视角分析[J]. 湘潭:湘潭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7, (6).
- [11] 俞新天. 软实力建设与中国对外战略[J]. 国际问题研究, 2008, (2).
- [12] 李其荣, 谭天星主编. 海外人才与中国发展研究[M].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2008.
- [13] 刘国福主编. 移民法:理论与实践[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 Transformation for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Related Work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 of Government

Cheng Xi

(*Overseas Chinese Historical Institute of China, Beijing100007, China*)

**Abstract:** Having analyzed the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related work in the wake of new situation, this paper suggests the transformation for the main bodies in charge from 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to social organizations, also comes up with relevant proposals for th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to further improve its operation and service for the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s.

**Key words:**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related work; transformation; institutional reform